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川教工委函〔2013〕22号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紧急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四川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省委教育工委决定8月在全省高校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进作风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着力纠正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不良风气，强化高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廉洁自律意识，自行清退收受的各种会员卡，做到“零持有、零报告”，营造风清气正的办学育人环境，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二、清退对象、范围及时限

（一）清退对象。高校在职干部和教职工。参加第一批和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高校，均参加此次清退活动。

（此前已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和登记的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干部，不列入活动范围，但需汇总报送已开展清退活动的相关情况。）

（二）清退范围。清退的会员卡是指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自费购买或办理的会员卡除外。

（三）清退时限。未持有或已将会员卡自行清退的，均应于8月中下旬，由本人如实填写《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报本单位，作出“零持有”报告。各高校清退活动情况汇总报告、《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情况统计表》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8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纪工委。

三、工作要求

各要高校充分认识清退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承办机构，落实责任人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清退、做出表率，并督促教育干部职工严格对照检查，防止走形式，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对隐瞒不报、收多退少、边退边收，以及清退活动结束后个人再持有、收受或使用清退范围内会员卡的违规行为，

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此外，高校要严格工作纪律，不得擅自透露和向社会公布清退活动的有关情况，防止出现负面信息和媒体炒作。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8月上中旬）。根据省委教育工委8月9日召开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动员暨会员卡清退工作会议，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认真学习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进行深入的思想动员。

（二）对照检查阶段（8月中下旬）。组织全体干部和教职工认真对照清退范围，严格检查自己有无需要清退的会员卡。

（三）报告清退阶段（8月中下旬）。经对照检查后，组织全体干部和教职工填写《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四）总结汇报阶段（8月下旬）。报告清退工作完成后，各高校对专项清退活动的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书面总结并填写《单位会员卡零持有报告》和《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情况统计表》，于8月28日前上报省教育纪工委。

省教育纪工委对全省高校开展专项清退活动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成效。对清退工作滞后、不按时上报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的高校，以及填报报告弄虚作假的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2. 单位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3. 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情况统计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2013年8月19日



附件 1

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参加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中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川委厅[2013]42号）要求，本人向单位作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报告人单位名称：

报告人签名：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会员卡已清退的，请注明清退会员卡的类别和数量）

附件 2

单位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参加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中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川委厅[2013]42号）要求，现将本单位会员卡清退情况报告如下：

本单位共有干部职工_____人，作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的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清退人员类别、人数、会员卡数量 清退会员卡类别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及以下		总计	
	人数	卡数	人数	卡数	人数	卡数	人数	卡数	人数	卡数
娱乐类										
健身类										
美容类										
旅游类										
餐饮类										
其他类										
小计										
未持有会员卡		---		---		---		---		---
零持有总数		---		---		---		---		---

说明：1、涉及人员无行政级别的，按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相当职级统计；无法确定的，按乡科级及以下人员统计。
2、表中“——”不填写。3、“零持有总数”，指“未持有”与“持有已清退”人数的总和。

